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召开时间：2020年11月13日（星期五）15:00
-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健兴科技大厦B座7楼
-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 4、召集人：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兼总经理赵东平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54,299,6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06,427,207股的62.5695%。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5,376,9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30%。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48,938,3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2504%。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5,7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3) 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5,361,25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91%。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5,361,25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91%。

(4) 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54,299,6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376,9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二) 见证律师姓名：钱珍、黄珏

(三) 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

- 1、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